



志 出 版 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7

主 修 刘伟平 副主修 陈守朴 刘运来 主 编 陈中漳 罗长江 副主编 曹东华 邓觐镛

目 录

卷三十五 民情风俗

第一章 人民	そ生活		1)
第一节	收入		1)
第二节	消费	. (5)
第二章 风俗	§习惯 ····································	()	2)
第一节	生产习俗 ······	()	2)
第二节	生活习俗 ······	(]	6)
· 第三节	礼仪习俗	(1	9)
第四节	信仰习俗 ······	€ 2	(4)
第五节	游艺习俗	(2	:7)
第六节	节令风俗	(2	29)
第三章 民谣	r 4	(3	(2)
第一节	时政歌	(3	(2)
第二节	生活歌	(3	(2)
第三节	情歌	(3	6)
第四节	儿歌	(3	(7)
第四章 谚语	§	(3	8)
第一节	生活谚语	(3	8)
第二节	生产谚语	(4	0)
第三节	气象谚语	(4	2)
	卷三十六 宗 教		
第一章 佛教	t	(4	7)
第一节	发展历史 ······	(4	7)
第二节	寺庙	(4	8)
第三节	佛教组织	(5	5)
第四节	教会事业	(5	5)
第二章 道教	· · · · · · · · · · · · · · · · · · ·	(5	5)
第一节	发展历史	(5	5)
第二节	宫观	(5	7)
第三节	教派和组织	(6	2)
第三章 天主	数	(6	3)

主 修 刘伟平 副主修 陈守朴 刘运来 主 编 陈中漳 罗长江 副主编 曹东华 邓觐镛

目 录

卷三十五 民情风俗

第一章 人民	そ生活		1)
第一节	收入		1)
第二节	消费	. (5)
第二章 风俗	§习惯 ····································	()	2)
第一节	生产习俗 ······	()	2)
第二节	生活习俗 ************************************	()	6)
· 第三节	礼仪习俗	(1	9)
第四节	信仰习俗 ······	€ 2	(4)
第五节	游艺习俗	(2	:7)
第六节	节令风俗	(2	29)
第三章 民谣	r 4	(3	(2)
第一节	时政歌	(3	(2)
第二节	生活歌	(3	(2)
第三节	情歌	(3	6)
第四节	儿歌	(3	(7)
第四章 谚语	§	(3	8)
第一节	生活谚语	(3	8)
第二节	生产谚语	(4	0)
第三节	气象谚语	(4	2)
	卷三十六 宗 教		
第一章 佛教	t	(4	7)
第一节	发展历史 ······	(4	7)
第二节	寺庙	(4	8)
第三节	佛教组织	(5	5)
第四节	教会事业	(5	5)
第二章 道教	· · · · · · · · · · · · · · · · · · ·	(5	5)
第一节	发展历史	(5	5)
第二节	宫观	(5	7)
第三节	教派和组织	(6	2)
第三章 天主	数	(6	3)

	第一节	芦	き展历5	₽ ······	••••••	••••••	•••••	••••••	• • • • • • • • • • • •	•••••		(63)
	第二节	ず ヲ	主教は	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
	第三节	节	女会组织	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
	第四节												
	第五节												
第四	章												
	第一节	芦	え 展 历 5	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
	第二节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节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	章 伊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节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节										• • • • • • • • • • • • • • • •		
第六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节												
	第二节	方 另	民教工化	乍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耄	多三十	七	方	言				
第一	-章 南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 章 南 第一节	方南	同昌方 言	言的内部	邻差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第一		节 南 古 南	可昌方言 可昌方言	言的内部 言的声音	部差别 钧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82)
	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	方 南 方 南 方 南	可昌方言 可昌方言 可昌方言	言的内部 言的声音 言的特点	部差别 钧调 … 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82) 83)
第二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章	方 古 声 百 音	百昌方言 百昌方言 百昌方言 2汇…	言的内部 言的声音 言的特点	部差别 韵调 … 点	••••••					•••••••	·· (;	81) 82) 83) 85)
第二第三	第二节 第二节 第二节 章 5	方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音 学	有	言的内部言的声音的特点	部差别 钧调 … 点	•••••••		••••••			•••••••	·· (;	81) 82) 83) 85) 98)
第二	第二节 第二节 第二节 章 5	方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音 学	有	言的内部言的声音的特点	部差别 钧调 … 点	•••••••		••••••			•••••••	·· (;	81) 82) 83) 85) 98)
第二第三	第二节 第二节 第二节 章 5	方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音 学	有	言的内部言的声音的特点	郑差别 钧调 … 点	•••••••					•••••••	·· (;	81) 82) 83) 85) 98)
第二第三	第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方 方 市 司 子 语 · · · · · · · · · · · · · · · · · ·	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言的内音 言的声音的特, 	部差别 ····································	三十/	· · · · · · · · · · · · · · · · · · ·	奇闻 왱	(事		•••••••	·· () ·· () ·· () ·· ()	81) 82) 83) 85) 98) 24)
第二第三	第第第章 章章 章章 章章	方 方 司 分 吾 女 本 声 声 章 类 法 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百百百百三百百百百三百百百三百百百三百百百三百百百三百百百三百百百三百百百三	言的内音 言的声音 言的特,	部差别 ····································	三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奇闻 厁	(事			· (1)	81) 82) 83) 85) 98) 24)
第二第三	第第第章章 章第第一一十十三人员 故中十二	方方方司分吾 女方方 音类法 事	可可可之司例	宫的的特别	新	三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奇闻	(事			(1) (1) (1) (1) (1) (1) (1) (1) (1) (1)	81) 82) 83) 85) 98) 24) 27) 27) 48)
第二第三	第第第章章 章第第一一十十三人员 故中十二	方方司分吾 女方方方 音类法 事	百百百名司列	言的的内 方言言: 	部 海	三十 <i>/</i>	7 7	奇闻 왱	·····································			· (11 · (14	81) 82) 83) 85) 98) 24) 27) 27) 48) 53)
第二第三	第第第章章 章第第一一十十三人员 故中十二	方方司分吾 女方方方 音类法 事	百百百名司列	言的的内 方言言: 	部 海	三十 <i>/</i>	7 7	奇闻 왱	·····································			· (11 · (14	81) 82) 83) 85) 98) 24) 27) 27) 48) 53)

卷三十九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175)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第一节 本籍人物	(253)
第二节 外籍人物	(263)
第三章 烈士英名录	(268)
第四章 劳动模范 先进个人名录	(285)
第一节 全国劳动模范与先进个人	(285)
第二节 全省劳动模范与先进个人	(288)
第三节 南昌市劳动模范	(296)
卷四十 文 献	
第一章 文告	
第一节 告示 通知	
第二节 讲话 指示信····································	
第三节 政令 规章	
第四节 奏疏 报告 ·······	
第五节 碑文	
第六节 驻南昌九江地区日军投降书	
第七节 协议书	
第二章 论著目录	
第一节 社会科学	
第二节 自然科学	
第三章 诗文墨迹辑······	
第一节 诗歌 ·······	
第二节 词赋	
第三节 序记	
第四节 墨迹	
第四章 历代府志序跋······	
编纂机构与本册编纂人员	(456)
编后记	(460)

卷三十五

民情风俗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收 入

市区职工收入 民国初年,南昌公职人员薪俸以银元支付,课长月薪 24 元,课员 16 元;司法课长 30 元,司法课员 20 元。府县内部各课分课录事月薪 4~6 元。普通店员月薪 10 元,此外年终还可根据店铺盈利再分得一份红利。抗战以前,南昌市一等课员月薪 90~100 元。小学教师月薪 40 元,经 1~2 年转正后可以增加到 50 元,执教 10 年以上的小学教师月薪最高者达75 元,有 20 年教龄的小学校长月薪 90 元。同期中学教师月薪 140~160 元。1935 年 11 月,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公职人员薪俸改以法币支付。在日军侵占南昌期间,南昌市百业凋敝,市民背井离乡,公职人员收入没有定数。1945 年抗战胜利以后,市民收入微薄,当时餐馆的一级厨师月薪仅 20 万元法币(而一桌普通的酒席就需费用 80~200 万元法币),餐馆收入好时,可另分得小帐 70~80 万元,合计不过 100 万元。餐馆的普通打杂工友,除能赚两顿饭以外,没有月薪,只可分得小帐,最多不超过 80 万元。同期机关工友的待遇比餐馆工友更差。由此可见,南昌市一般工人收入已经无法解决一家老小的温饱问题。由于物价飞涨,法币贬值,民国 37 年(1948),南昌市改用实谷计酬,当时,普通店员月薪 1~2 石米(折合银元 6~12 元),最高者可赚到 3 石米。中、小学专职教师月薪为 2 石米,兼职教师月薪仅 1 石米。在收入如此微薄的情况下,一般知识分子必须身兼数职才能维持生计。机关公务员的收入也明显下降,人民生活每况愈下。

1949年5月南昌解放,人民政府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定期发给衣、被、鞋袜、蚊帐等生活日用品,同时按月发给少量津贴费。随干家属、子女则发给生活费和保育费。国营企业职工和学校教职员工实行工薪制,以米计发工资,按每元折米8斤计算,一般月薪在110~200斤之间,折合人民币(新币,下同)14~26元。至1949年12月改俸米为工分,按工分折款,此时,南昌市各部门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67元。其中: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邮电、银行保险、文教卫生、科学研究等部门职工收入略高于各部门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农林、水利、气象、商业、饮食、城市公用事业、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职工的收入略低于平均工资水平。

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南昌市职工收入有较大地增加。1952年,职工年平均工资上升到412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413元,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400元。比1949年增加50%以上。

1956年,国家实行工资制度改革,南昌市职工收入又有所提高,改革后的9月份与改革前的3月份相比,平均增加工资17.47%。此时,各级各类经济部门职工收入有一定差距。其中:中央国营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579元,地方国营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64元,合作、私营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597元,中央合营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535元,地方合营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270元。

在恢复经济和改革工资的基础上,1957年南昌市各部门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 595元。 1958~1960年,由于"大跃进",加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南昌市职工收入呈下降趋势。据 统计,1958年南昌市各部门职工平均工资为 575 元,1959年为 517元,1960年为 514元。从 1961年开始,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整,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职工收入也呈回升趋势。1962年,南昌市各部门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553元。1965年,继续上升到 602元,职工收入达到新的水平。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25元,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534元。1966~197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经济建设遭到严重破坏,职工收入明显下降。1970年,南昌市各部门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521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541元,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445元。1975年,中央对各行业实行全面整顿,我国国民经济获得短暂恢复和发展,南昌市职工收入也略有上升,该年各部门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552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568元,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480元。但这种整顿局面很快被中止,经济建设继续遭受破坏,职工收入徘徊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到 1978年,南昌市职工年平均工资只有 577元,未能达到 1965年的工资水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南昌市各项经济建设蓬勃发展,职工收入也有明显提高。1980年,南昌市各部门职工年平均工资为732元。1985年6月,国家实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对大部分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同时,国家对中小学教师和护士还每月另发教龄和护龄津贴,并分为三个等级:工作5~10年的补3元,工作11~15年的补5元,工作16~20年的补7元,工作20年以上的补10元。从1981年开始,国家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还发放了年度奖金;企业单位职工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发给浮动奖金。此外,政府对职工还实行粮价和副食品价格补贴。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南昌市职工收入有明显提高,1985年,各部门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039元。其中交通运输、地质勘探、工程建筑、文教卫生、科技体育、金融保险、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等单位职工年收入略高于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工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水利、商业、饮食、物资和房产管理等企事业单位职工收入略低于年平均工资水平。

1949~1985 年若干年份南昌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表 35-1

单位:元

年份	全民单位职工	集体单位职工	年份	全民单位职工	集体单位职工
1949	267		1970	541	445
1952	413	400	1975	568	480
1957	555	455	1978	596	504
1962	564	520	1980	779	597
1965	625	534	1985	1127	823

市辖四县职工收入 南昌市辖南昌、新建、进贤、安义四县,由于企业的经营规模小于南昌市区,职工收入也一般低于市区职工,但增长速度较快。例如,1949年南昌县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 143元,为同期市区职工收入的53%强。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县属城镇职工收入与南昌市职工收入的差距日益缩小。南昌县职工年平均工资 1956年为 373元,1978年为 496元,逐步接近南昌市集体单位职工工资。安义县虽距南昌较远,职工收入与南昌县比,相差不大。

1952~1985 年若干年份安义县职工年平均工资

表 35-2

单位:元

年份	全民单位职工	集体单位职工	年份	全民单位职工	集体单位职工
1952	266		1980	618	509
1956	406	-	1981	614	535
1965	462	-	1982	664	556
1978	473	, 258	1983	682	560
1979	515	496	1985	763	636

郊区农民收入 解放前,南昌市郊农村,由于土地大部分控制在地主手里,农民只能靠租种地主土地过活。每逢收获季节,农民除向地主交租以外,还得负担政府的各种苛捐杂税,交纳数达收获量的 $60\sim90\%$ 。

郊区菜农生活同样贫困,每年头三个月,菜农靠种菜卖菜换一点粮食糊口。4~5月份主要靠捉蛇、钓鱼、捡田螺维持生计。到了下半年,则大部分时间给地主或城市资本家做工。一年中,菜农收入极其微薄,他们常年缺油少米,生活毫无保障。

1949年5月南昌解放后,郊区农民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生产自救、土地改革和爱国增产运动,分得土地的农民,自种自收,收入有了提高,生活也有所改善。1952年,南昌市农户年平均收入由1949年的262元上升到369元,比1949年增加40%以上;农业人口年平均收入由1949年的53元上升到77元。1953年后,在恢复生产的基础上,市郊农民开始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在互助组和初级社阶段,农村中各阶层农民收入存在一定差距,据1956年对郊区118农户的抽样调查,其中上中农每户年平均收入为712元,下中农为467元,贫农为379元。1956年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郊区成立了203个农业合作社,人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5%。农民努力挖掘潜力,扩大蔬菜种植面积,上市蔬菜占到南昌市蔬菜消费量的80%,同时开展了饲养、捕鱼、木匠、铁匠、篾匠、织布、运输等40余种家庭副业。1957年,市郊每一农户年平均收入为448元,每农业人口年平均收入为93元,比1949年增加75%以上。

1958~1960年,郊区开始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全郊区的农业合作社合并成6个人民公社,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全部归集体所有。由于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严重地受到挫伤,再加上脱离实际的高指标、瞎指挥以及大炼钢铁,使郊区经济建设遭受严重破坏,农民收入锐减。如郊区顺外大队,每月仅发给社员人均2.50元,合计每劳动人口年均收入30元。

1962~1965年,南昌市郊区根据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始进行经济结构调整。根据郊区生产的特点,确定了"以蔬菜为主,同时搞好粮食、肉食品生产"的生产方针,三年后郊区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农民收入有所提高,1965年,市郊每农户平均收入为364元。

1966~1976年,因"文化大革命",郊区农业生产再次遭受严重破坏,不少社队出现了家家超支、户户欠款的现象,农民收入急剧减少,生活水平明显下降。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南昌市郊经济进入了

全面恢复、发展和改革的新阶段。1978年,市郊每农户年平均收入回升到481元,每农业人口年平均收入为90元,基本恢复到1957年的收入水平。1982年,郊区普遍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经济获得更大发展。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快了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有力地促进了郊区商品经济的发展。乡镇企业蓬勃兴起,使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加上国家对农产品收购价格进行了合理调整,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1985年,郊区农业人口每人平均收入为412.4元,是1957年的4.4倍。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更有部分郊区农民走农、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农民收人。市郊区湖坊乡顺外村,1984年农民人均收入就达1265元,1985年上升到1284元,成为全国八个富裕村之一。

1949~1985 年若干年份南昌市郊区农民年度纯收入

表 35-3

年 度	合 计(万元)	户 均(元)	人均(元)
1949	316. 9	262	53
1950	361	299	. 60
1951	408	338	68
1952	463	369	77
1953	516. 1	. 393	83
1954	463. 4	357	75
1955	579. 1	423	89
1956	577. 1	401	84
1958	768. 5	536	112
1959	701.1	502	110
1960	885. 3	594	125
1978	_	-	90
1985	_		412

市辖四县农民收入 解放前,南昌、新建、进贤、安义四县农民大部分自己没有土地,靠租种地主的土地谋生。例如,新建县珂里乡就有70%以上的农户租种地主的土地,农民从春耕到夏收,日复一日的劳作,收获的谷子2/3要交给地主,自己只能留1/3,还要交纳政府的各种苛捐杂税。由于种地收入太少,难以养家糊口,农民每年下半年都得靠做粉条等副业来增加收入,但挑粉条到南昌城里去卖时,路上还常常遭到土匪兵痞抢劫搜身,并惨遭毒打,因此,过着缺吃少穿、贫困交加的生活。若逢灾年,更有不少人背井离乡,出外逃荒要饭。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四县农民的收入也逐步提高。1949年,南昌县农民每人年平均纯收入为41元,1956年增加到55元。1956年安义县农民每人年平均纯收入为58.93元,比1952年提高了35.7%。1958年以后,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四县大部分农民收入下降。1958年,安义县农民年人均收入44.11元,比1956年下

降14.82元。1961年,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整,农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农民生活也随之改善和提高。1966年安义县农民年人均收入上升到69.99元,比1949年增加了28.99元。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经济再次遭受严重破坏,农民生活水平下降,大多数地区还不能解决温饱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1978年,南昌县农民年人均收入上升到101元。同期,新建县农民年人均收入为140元,安义县为94.6元,进贤县为77元,达到解放后30年的最高水平。1982年,国家实行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农业生产获得很大的发展,农民收入也迅速提高,1985年南昌县农民年人均收入为462.3元,是1978年的4倍多。同期,新建县农民年人均收入为408.4元,进贤县为347.4元,安义县为372.4元。在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的基础上,使四县农民初步摆脱了贫困,农民生活逐步由"温饱型"向"宽裕型"过渡,少数农户目前已经达到了小康水平。

1985 年四县农民人均收入情况

表 35-4	•		•	单位:元
	南昌	新建	进贤	安义
全年纯收入	462.3	408. 4	347. 4	372.4
从集体中得到收入	33.8	12. 6	14.1	11.7
从经济联合体中得到收入	16.5		0. 4	0.9
家庭经营纯收人	391.1	382. 0	311.1	342.0
其他非生产性收入	20.9	13. 8	21.8	17.8

第二节 消 费

饮水 解放前,南昌市民饮水,主要是井水和河水,既不方便,又不卫生。据统计:1932 年市内共有公井 130 口、私井 270 口;同年省政府与市专员办公室在中山路西临河兴建一座滤水站,设备十分简陋,只有一座木制水塔和一台 8 匹马力柴油机,由 20 名工人推水车送水,按路程远近定价。1934 年 8 月供水 65813 担,用水户 817 户。至 1949 年,南昌也只有一座水电厂,日供水量仅 1200 吨,安表接水用户仅 346 户。由于自来水普及率低,市民多饮用井水、河水,南昌城区有专门的挑水夫,水质因地区和季节而有明显差异,春夏雨季,水质混浊;秋冬少雨,又造成饮水困难。至于郊区更是完全饮用河、塘、井等天然水。

解放后,市民的饮水条件逐步改善。1957年,在坛子口建成水厂,全市自来水发展到日产2.2万吨,用水人口增至28万人;1961~1963年,又分别在第四交通路和青云谱凿出地下深水井群,并在第二交通路凿成8口深井。1965年,南昌市自来水日供水量提高到6.2万吨,年供水量1600.95万吨,自来水普及率已达90%。但由于生产能力不能充分满足生活需要,供水紧张的现象仍然存在。一般居民还多采取定点定时,到自来水亭售牌取水的办法。有的还以井水和河水为补充。

改革开放后,城市建设迅速发展,居民饮水条件显著改善。1987年,全市居民告别了挑水

扁担,城区自来水普及率已达99%,成为全国省会城市中自来水普及较好的城市之一。

在郊区和市属各县,政府每年都要从水利经费中抽出 5~10%的资金,用于饮水工程建设,改善群众饮水条件。现在市属四县,均建有自来水厂,县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60%。

粮油食品 南昌市民以大米为主食,一般日食三餐,两干一稀。但在解放前,多数居民生活贫困,食不裹腹,吃了上顿没下顿的甚多。

解放后,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1956年国家对城镇居民实行粮油定量供应,每人月用粮标准是:特重体力劳动者 25公斤,重体力劳动者 20公斤,轻体力劳动者 16公斤,机关职工 14公斤,大中学生 16公斤,10周岁以上居民12.5公斤,6至10周岁儿童 10公斤,3至6周岁6.5公斤,3岁以下为3.5公斤。1961年和1973年,国家对城镇居民粮食定量作了调整。调整后的月定量为:特重体力劳动者22.25公斤,重体力劳动者18.65公斤,轻体力劳动者17公斤,机关职工14.5公斤,大中学生17公斤,10周岁以上居民12.5公斤,6至10周岁儿童8.5公斤,3至6周岁儿童8公斤,3周岁以下儿童5.5公斤。城镇居民食油每人每月定量为0.25公斤,节日适当增加供应。在副食品方面,由于受到左的错误影响,食物品种单调,鸡、鸭、鹅等高蛋白营养食品,很少进入普通市民家庭。在1959~1962年的困难时期,南昌市民还经历了以瓜菜补充口粮不足的阶段。

1962 年南昌市职工家庭月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一览

丰	35	_	5
ᄍ	ວວ		

单位:公斤

种 类	数量	种 类	数量
大 *	11.70	鱼类	0. 39
面粉面条	0.75	蔬菜	10.30
食 油	0.15	食糖	0. 14
猪羊牛肉 ·	0.20	糖果	0. 02
家 禽	0.02	糕点	0. 35
鲜 蛋	0.06	卷烟(盒)	0.85

1978年以后,改革和建设迅速发展,市民的饮食质量和结构,也随之发生巨大变化。粮油供应由过去的"米、面、油"的老三样,增加到生食、熟食、杂粮等100多个品种,食品行业用国内外先进技术,生产出了1000多种食品。水产养殖迅速发展,1988年水产品产量达455475吨,人均占有量为12.8公斤。"菜篮子"工程建设成效显著,同年,南昌市人均占菜地3.2厘,达到国务院的要求;全市年蔬菜上市总量14237万公斤,日平均上市产量39万公斤,从数量到品种,基本满足了市民的需要。禽畜蛋奶的生产也有很大发展。1985年,国家取消了生猪的统购统销,人们可以在农贸市场上自由购买,促进了生猪的发展。人民的饮食,已从过去的粗茶淡饭,填饱肚子,向营养化、方便化、高档化的方向发展。

五六十年代,郊区和四县人民食品消费状况与市民大致相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粮食和畜牧生产均有很大发展。大多数农户,不仅家有余粮,猪禽鱼蛋的消费量也显著增加。

1985 年南昌市农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一览

表 35-6

单位:公斤

种 类	消费量	种 类		消费量
大米	348. 9	鲜蛋 .		2. 7
食油	7. 1	鱼类		2.2
猪羊牛肉	10. 9	蔬菜		159. 6
家禽	1.2	•	•	7

住宅 解放前的南昌,市民居住状况贫富差异悬殊。1949年,全市住宅建筑面积共有181.38万平方米,大宅大部分为官绅富豪所占有,全市有6万多贫民居住在7364座、2.2万平方米的卷棚茅屋里。由于全市70%以上的民房在日军侵占期间被毁,全市人均居住面积十分狭小。

解放后,市政府多方努力改善市民居住条件。首先是通过接管、没收国民党政府官僚、地主等房地产964栋,代管国民党军政人员弃家出走的房产635栋,由市房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解决了部分市民的居住困难。其次是对旧城区进行整治改造。50年代至60年代初,市政府重点改造了棚户区和危房,1958年,拆除茅棚,逐片建造住宅2.7万平方米,1959年,拆迁改建房屋900栋,约3.25万平方米。60年代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市政府重点改造超过使用年限的板壁和薄斗空心墙为主体结构的危房及残留棚屋。1978年以后,危房改造由过去的"见缝插针"发展到成段成片进行,进度大大加快。

为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国家每年都拨出巨款投资兴建住宅。1950~1957年,国家共投资2775万元,新建住宅面积63平方米,建成了一批工人住宅新村。1958~1977年的20年间,国家又投资2.3亿元,兴建住宅311.8万平方米。但这期间,由于左倾错误思想指导,建设和管理体制存在弊端,因而住房建设速度赶不上人口增长速度,大量危旧房屋无力维修改造,城市住宅日趋紧张。1965年,全市人均住宅面积仅有3.17平方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快民房建设,改善市民居住条件的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重视,住宅建设规模飞速扩大。从 1978 年至 1988 年的 10 年中国家共投资 10 亿多元兴建住宅, 是前 29 年住宅投资总额3. 9倍;建成的住宅面积620. 43万平方米,是前 29 年新建面积的两倍。新建住宅的质量和结构,也都有改善,一般均为单元住宅,有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及阳台,与过去的茅屋卷棚相比,有天壤之别。到 1988 年,市区人均居住面积为8. 1平方米,比 1949 年增长了72. 3%。

在市郊区和各县农村,解放前,少数土豪劣绅能居住楼房和砖房,大部分农民只能在土坯瓦房和竹篱茅舍内栖身。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和发展生产,农民的居住条件开始得到改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郊县农村掀起了建房热,昔日的土屋茅房被拆除,建起了大批砖瓦平房,有的农户还建了小洋楼。到1988年,郊县人均居住面积已达18.44平方米。

衣着 解放前,南昌市和郊县居民衣着用料多为粗纱土布、夏布、青洋布、毛蓝布、哔叽、士林竹布等,少数富裕人家可衣着纺绸、府绸、线春、软缎、香云纱、呢毛料、皮毛衣等高档衣料。服饰主要有开襟、大襟等式样。公务人员多穿长衫、中山装,老百姓多穿便衣,家境稍好的城市妇

女则流行旗袍。在鞋袜方面,多数人穿手工制成的布鞋和棉纱袜,少数有钱人穿皮鞋。郊县农民大都因家境贫穷只能穿粗布衣衫,还有些贫雇农只能靠披麻袋,穿蓑衣或者捡有钱人抛弃的旧衣短衫遮风挡寒。

解放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衣着在质地和款式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50~60年代前期,人们以国产棉布为主要衣料,苏联花布也比较流行。同时,绸缎、呢绒、毛线等中、高档衣料也开始少量进入普通市民家庭。在服饰方面,城镇机关工作人员时兴列宁装、中山装等,长衫和旗袍等旧式服装逐渐被取代。在鞋袜方面,人们除穿布鞋布袜以外,多穿胶鞋、塑料鞋、皮鞋等,尼龙袜开始进入居民家庭。但在这一时期,左的错误指导,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影响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南昌市人民的衣着仍然十分简朴。

60 年代后期及"文化大革命"中,人们的衣料逐渐向质地精良耐穿的化纤布发展,品种有"的确良"、涤纶、尼纶等,呢子毛料日新时兴。服饰也开始呈现多样化,主要有:中山装、西装、夹克、猎装、牛仔裤、连衣裙等。大部分老人仍穿开襟和大襟便装。由于"文化大革命",我国经济建设遭受严重破坏,人民生活受到影响,当时讲究衣着打扮也被当作封、资、修加以批判,因此,人们衣着质量普遍不高,服饰也比较简单。

1978年以后,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好转和人们生活观念的更新,南昌市人民的衣着穿戴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们多选用质地精良、色彩鲜艳、美观舒适的衣料缝制衣服。市场推出的新品种有:雪纺、皱纱、真丝、织锦缎、珠丽纹、水结纹、富利纺、金丝绒、法兰绒、水洗绸、毛型花呢、毛涤花呢、毛晴华达呢、银枪呢、登峰呢、威力呢、露丝呢、雪花呢、涤盖棉、晴纶棉、貂皮、山羊皮等等。服装式样更是品种繁多,推陈出新,主要有:西装、猎装、旗袍、套裙、西装裙、喇叭裙、喇叭裤、直统裤、健美裤、马裤、罗卜裤、咔秋衫、宽松衫、蝙蝠衫、太空服、裙式呢大衣、滑雪衫、马甲、雪莲衫、圆袖衫、蝴蝶衫以及用世界名人、电影明星、体育明星命名的各式时装等。

总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南昌人民的衣着已经开始由单一到多样,向时装化、高档化方向发展,据 1985 年对南昌市 150 户职工家庭进行典型调查,其中有毛皮大衣 20 件,呢大衣 170 件,毛料服装 337 套(其中西服 114 套),皮鞋 656 双,毛毯 77 条。郊县农民衣着水平的提高也不亚于城市居民。

人们穿的鞋袜也是种类丰富,应有尽有。如各式旅游鞋、运动鞋、坡跟、高跟鞋,皮鞋有猪皮、牛皮、羊皮以及各种仿羊皮、仿麂皮鞋,还有近年时兴的牛仔鞋、霹雳舞鞋、软牛皮耐克鞋和威利达橡皮鞋等。袜子的种类主要有尼龙袜、弹力袜、全棉丝线袜、毛巾袜、棉尼交织袜以及各种长短统丝袜和连裤袜等。

交通 在解放前,南昌市交通事业十分落后,人们外出多步行。市民使用的交通工具主要是马、马车、轿子等。民国以前在万寿宫、西大街、瓦子角一带,有八九家出租轿子店铺;在进贤门外,有热闹一时的马车站。清末开始出现铁皮制车身的人力车。民国6年(1917),南昌街头开始出现第一辆黄包车。1937年,黄包车发展到6000余辆。1929年9月,南昌首次出现公共汽车,第一路(汽车站至滤水站)公共汽车开始营运。1936年设立南昌市公共汽车管理所。1948年,南昌有5辆私人经营的公共汽车,以烧木炭为燃料,行驶一条由沿江码头至火车南站4.5公里长的营运路线,年运客总数约58万人次。因车辆状况不佳,时开时停,经常"抛锚"待修,被市民讽称为"老牛破车"。解放前夕人力车是南昌主要的交通工具。到1949年,南昌市共有人力车2180余辆。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南昌市民的行走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和提高。